附件2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

隐患大排查工作方案

为深刻汲取上海市长宁区“5·16”厂房坍塌和广西百色市“5·20”酒吧屋顶坍塌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强化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治，坚决防范事故发生，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的紧急通知》（建办质函〔2019〕325号）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确保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工作取得实效，成立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蔡 葵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成员：杜华瑞 厅办公室主任

边 疆 厅房地产市场管理处处长

吴志勇 厅建筑市场监管处处长

周建平 厅勘察设计处处长

李平辉 厅城市建设处处长

刘玉林 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处长

周青松 厅城乡建设管理执法监督处处长

太良华 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主任

马 军 省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副站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办公室主任由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处长刘玉林同志担任，负责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日常工作。

二、排查治理重点

（一）未办理施工许可等手续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涉及改动承重柱、梁、墙的装饰装修工程。

（二）私搭乱建的建筑及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即投入使用的工程。

（三）施工现场的建筑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四）城市燃气、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供热、桥梁等市政公用设施运行以及城镇危旧房屋使用等领域的安全生产隐患。

三、排查实施步骤

（一）自查自纠阶段（2019年6月1日至7月20日）。各州（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制定的工作方案，认真组织本地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自查自纠工作，建立本地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台账，强化问题隐患治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防范事故发生。

（二）检查抽查阶段（2019年7月21日至8月20日）。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工作领导小组将根据各地工作开展情况，组成检查组，对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的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工作进行抽查检查，并将通报抽查检查情况。

（三）总结上报阶段（2019年8月21日至8月25日）。各州（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全面梳理本地区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工作情况，总结工作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明确工作目标，并于8月25日前形成书面报告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8月30日前汇总全省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工作情况上报住房城乡建设部。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健全工作机制。各州（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充分认清当前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的严峻形势，高度重视此次大排查工作，切实抓好各项工作落实。成立以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详细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和责任人，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

（二）强化排查治理。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工作方案，加强督查检查，全面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台账，形成问题隐患清单，并逐项整治销号，督促各方主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加强信息报送。各州（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实施步骤，按时上报大排查工作情况和工作总结。

（四）严格执法处罚。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大排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约谈”、“曝光”、“黑名单”和“信息互联互通”四项制度，坚持“零容忍”，形成强有力震慑，倒逼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确保大排查工作取得实效。